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烁股份”或“公司”)股东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安庐阳”)持有公司股份3,778,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鹰合胜”)持有公司股份3,049,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于2023年8月29日起上市流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于2023年11月20日起上市流通。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中安庐阳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66%(即1,376,777股)；天鹰合胜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4%(即1,111,105股)中安庐阳的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进行。天鹰合胜的减持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进行。

中安庐阳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根据证监会公告[2020]17号《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第二条及第三条规定，中安庐阳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减持，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受到比例限制，但大宗交易受让方受让的股份不受6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制。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3,778,938股
持股比例	4.56%
当前持股股数来源	IPO前取得:3,778,938股
股东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3,049,727股
持股比例	3.68%
当前持股股数来源	IPO前取得:3,049,72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340	1.162%	2024/9/19~2024/9/24	20.45~21.54	2024/06/05
	914,619	1.11%	2024/12/2~2024/12/30	34.97~45.86	2024/11/0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8,127	0.89%	2024/12/12~2024/12/26	39.75~45.15	2024/11/01

注：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82,637,279股增加至82,929,413股。上表减持比例为原股本总数82,637,279股计算的比例。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76,77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76,77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1日~2025年10月10日
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11,10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11,10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1日~2025年10月10日
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6

##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的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8,449,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发行情况和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3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449,19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4.96元/股，于2024年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限售期为自前述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11,573,901股增加至330,023,098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330,023,09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9,354,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449,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发行股数(股)	上市日期	限售期
1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449,197	2024年1月10日	18个月
合计		18,449,197	-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函，财信产业基金承诺：“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获配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股份的数量为18,449,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名；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2

##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5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于2025年7月8日开市起复牌。

3、2025年7月8日开市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天茂集团”变更为“\*ST 天茂”，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627”。

4、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及涨跌幅限制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简称：由“天茂集团”变更为“\*ST 天茂”

(三)证券代码：000627

(四)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7月8日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自2025年7月8日起复牌。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已

## 易方达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 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7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7月8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转入人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入人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合伙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本合伙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4)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5)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本合伙企业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及转让限制的有关承诺。

(7)本人/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如锁定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8)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公司股东天鹰合胜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3)如果因本公司/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公司/企业将严格遵守本合伙企业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及转让限制的有关承诺。

(5)本人/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如锁定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6)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公司/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公司股东中安庐阳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合伙